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组通字〔2016〕122号

关于开展我省第九批“百人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西咸新区党工委办公室、韩城市委组织部，省级各有关部门组织人事部门，中央驻陕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引进高层次人才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组织开展第九批“百人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加快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引进力度，在保证人选质量基

础上，保持适度引才规模，优化引才结构。面向海内外引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强创新创业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在学科建设、技术开发、产业发展中发挥引领作用的创新创业人才。适当扩大“青年百人计划”项目规模，向高端人才急需紧缺、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企业适当倾斜。

引进的重点领域是：现代能源化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果业、畜牧业、有色冶金、建筑材料、食品加工、纺织服装、建筑业；现代物流、旅游、金融、商贸、公共服务、项目策划、经营管理；高等教育、文化产业、社会管理、医疗卫生；地理信息产业、网络安全和信息、人文社科等。

二、申报类型和条件

1.创新长期项目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从国（境）外引进人才每年在陕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国内引进人才不少于 9 个月，已在陕工作的一般应是 2014 年 6 月 1 日以后来陕的高层次人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国内重点高校、科研单位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近 5 年（2010 年 12 月以后）在国际核心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国际、国内重要科

技奖励（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掌握重要实验方法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的专家学者；

（2）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具有丰富金融管理、资本运作和项目规划管理经验，在业界有较大影响的专业技术人才和良好经营业绩的管理人才；

（3）对企业引进的符合重点领域、掌握关键技术、特别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优秀研究开发和管理人才，可优先支持。

2.创业人才条件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具有两年以上海外学习或工作（含在国内的外国独资企业工作）经历，一般应是 2013 年 12 月以后来陕创业者，并符合下列条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技术，且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进行产业化生产；曾在国际和国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 3 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海外、省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超过 30%。

3.青年百人计划条件

（1）属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领域，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2) 在海外知名高校或国内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取得博士学位，并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

(3) 申报时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或国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

(4) 引进后全职到我省工作；

(5) 为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对博士在读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应届毕业生，或其他有突出成绩的，可破格引进。人文社科专业类人才，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

4.“百人计划”短期项目条件

(1) 系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符合《陕西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规定的引才标准；

(2) 在省内固定工作单位，有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任务，能做出实质性贡献；

(3)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至少连续 3 年且每年在省内工作不少于 2 个月的工作合同，并明确合同期内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

从 2016 年起，青年“百人计划”和“百人计划”短期项目申报主体全面放开，不做限制。国家和省级高层次人才创新

创业基地可直接向省委人才办申报。

三、工作程序

第九批“百人计划”申报、评审工作继续依托省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实施，按照个人网上申报、用人单位初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评审、专家网络通讯盲审的流程进行。

(一)登录系统。由省委人才办系统管理员向省级主管部门和各市委、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等一级单位用户下发用户名和密码，一级单位用户通过 <http://115.29.54.233/app02-juno/system/login.jsp> 的链接进入“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登录后完善个人(单位管理员)信息，修改密码，并妥善保存。一级单位根据下级单位提出本次项目申报情况，

(二)完善个人信息。申报人以单位发放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后，需要更改登录密码，完善个人资料后，才能开展申报工作。请申报人务必完整填写各项资料，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家庭成员与社会关系、学历教育经历、非学历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所获荣誉称号、领导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及成果，或个人认为能够反映自身综合素质和水平的方案、规划、学术文章，以及发表的主要论文著作、专利信息、获奖信息等基本资料。各级管理员登录系统后，按照要求逐项填写个人和本单位信息。

(三)个人申报项目。申报人与用人单位达成工作意向或签订工作合同后提出申报申请，获得批准后使用二级单位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阅读系统公告相关内容，明确相关注意事项，填写申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申报，也可由用人单位提交。申报过程中涉及的学术成果，需提供完整相关材料，并确保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如有学术造假行为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申报，永久取消申报资格。申报材料中如有涉密信息的须经脱密处理，无法脱密的请直接与省委人才办联系。非首次申报人选，请在提交附件材料中加以说明并附新的成果材料。请使用压缩格式文件上传附件材料并提交本人 JPG 格式近期清晰免冠电子照片。

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或护照原件扫描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

协议原件扫描件；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奖励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材料；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对创业人才，除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供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构成材料等）、公司章程、商业计划书、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完税证明。

（四）用人单位初审。用人单位（二级单位用户）根据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严格把关，填写审核意见，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一级单位审核。

（五）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评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按照规定进行资格条件形式审查，并将形式审查意见以通知形式（见附件1）反馈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根据形式审查意见需要补充提交材料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根据形式审查的结果，组织专家开展会议评审并填写“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将推荐人选提交省委人才办，同时提交推荐报告和人选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确保推荐人选质量，审核、评审工作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专家盲审。省委人才办对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从评审系统中随机生成行业（专业）对口领域

专家组织进行盲评。评审专家使用省委人才办分配的专家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评审，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填写评审意见。

(七) 终审。省委人才办根据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和专家评审意见，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审。

四、申报时间及要求